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二)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限制富商乘災制削貧農	內政部	十月四日	訓令民政廳通飭知照	
規定坊團解委員人數案	內政部	十月五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飭知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	行政院	十月七日	訓令實業廳查照飭知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勸辦法	內財政部	十月十日	訓令所屬各廳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十月十四日	報告本府委員會議并訓令所屬各廳暨各縣縣政府知照	
森林法	行政院	十月十五日	訓令實業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行政院	十月十五日	訓令民政廳遵照	

民國二十一年江蘇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行政院	十月十八日	訓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行政院	十月十九日	訓令實業廳查照飭知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行政院	十月二十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一體知照	
火酒進口檢驗規程	實業部	十月廿五日	報告本府委員會會議	
句容種馬牧場分戶測量程序	軍政部	十月廿七日	訓令民實兩廳暨句容縣長遵照	
句容種馬牧場分戶測量實施規則	軍政部	十月廿七日	訓令民實兩廳暨句容縣長遵照	
婦女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	十月廿八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并轉飭知照	
公務員甄審條例再展長六月施行	行政院	十月廿八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銷農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
植物病蟲害防治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月五日	五三一次	為辦理全省植物病蟲害防治事宜暫設植物病蟲害防治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所屬公務員考績辦法	十月廿六日	五三二次	省政府暨所屬各廳處公務員之考績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江蘇省政府所屬公務員考核規則	十月廿六日	五三二次	本規則於江蘇省政府所屬公務員考績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江蘇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及館長館員任免待遇規程	十月廿一日	五三三次	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一條設立館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館員由館長聘任	
江蘇省縣立農民教育館組織及館長館員任免待遇規程	十月廿一日	五三三次	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依本規程組織之館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荐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派充館員由館長聘任	
江蘇省縣立圖書館組織及館長館員任免待遇規程	十月廿一日	五三三次	各縣縣立圖書館依本規程組織之館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館員由館長聘任	
江蘇省縣立體育場組織及場長場員任免待遇規程	十月廿一日	五三三次	各縣縣立體育場依本規程組織之場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場員由場長聘任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江蘇省縣立講演所組織及所長所員任免待遇規程	十月廿一日	五三三次	各縣縣立講演所依本規程組織之 所長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選薦合 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所員 由所長聘任
訓練土地測量人員大綱	十月十四日	五三四次	訓練各縣測量人員及統一技術期 於最短期間授以相當學識造就實 用人才以應實施全省土地測丈之 需要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長解款考成暫行辦法	十月廿七日	五三四次	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之考核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江蘇省蠶工浚河規程	十月廿七日	五三七次	江蘇省政府為防禦本省水旱災荒 救濟農村經濟之衰落利用農隙時 期振興全省水利起見特遵照總理 義務勞工遺訓制定蠶工浚河規程
江蘇省提倡畜牧辦法大綱	十月廿八日	五三八次	分別實施獎勵以資激勵
江蘇省獎勵畜牧規則	十月廿八日	五三八次	除部頒農產獎勵條例別有訂定外 依本規則獎勵之
江蘇省立種畜試驗場計劃大綱	十月廿八日	五三八次	為謀本省畜牧事業之改進起見
太倉嘉定寶山三縣推行畜牧辦法	十月廿八日	五三八次	該區雖無廣大平原可作牧場然以 其經濟地位之優越尤為畜牧集約 經營之良好區域
江蘇省實業廳提倡養蠶辦法	十月廿八日	五三八次	江蘇省各縣各場應繁殖用蠶來 客航及肉用雞九斤王等以資提倡

(三)省政府委員會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第五三二次會議

二、民政 財政

1. 略

二、教育

1. 省保衛委員會函為第三次大會議決建議省府咨教育部規定在小學國語科加入保衛團之教材請督照辦理案

(決議)咨部建議

三、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新調宜興縣建設局局長姚謙新辭不赴任業經照准遣缺擬調派江甯縣建設局局長陳本端接充所遺江甯縣建設局局長一缺擬調派吳江縣建設局局長何昭明接充遞遺吳江縣建設局局長一缺擬調派本廳京杭路改善深宜段工程處佐理工程師舒國華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建設廳呈為蘇嘉路工程進行須毀青苗甚多損失約計一萬元究令展緩抑令興工照數賠償損失祈核示案

(決議)俟青苗收割後即行興工

四、實業

1.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考核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舉行彙報書

省政府委員會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五三三三會議

一、民政 財政 實業

1. 俱略

二、教育

1. 教育廳呈為上海中學擬出賃校地校舍另行購地建築奉令准市府咨請制止一案飭據呈復計劃遷地經過與上海市政府不應制止
進行及擬改辦管轄之理由與必要等情復所呈核辦理案

(決議)呈院備案

三、建設

1. 江北運河工程局呈為擬請荐任沈抱真為本局秘書兼農為工務科科長劉豫為事務科科長戈涵權孫壽培為技正檢同該員等
履歷請核示案

(決議)呈荐

2. 江北運河工程局呈為擬請荐任王子尊為本局江都段工程事務所所長朱福謙為高寶段所長陳岳中為淮邵段所長檢具該員等履
歷請核示案

(決議)准予先行代理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三四次會議

一、民政

1. 民政廳呈為奉部令飭屬設立屠宰場各屬經費困難並缺獸醫人才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交民財實三廳會擬辦法呈核

2. 省土地局呈為擬就本局訓練土地測量人員大綱送請核遵案

(決議) 通過

二、財政

1. 財政廳呈為溧水縣長謝震對於省府議決裁撤財政科一案延抗不遵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事關通案仍應遵前令辦理該縣長延不遵辦應予申誡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江蘇教育因省款補助費欠撥甚鉅勢將停頓應切實設法救濟及為免險日後困難起見此項補助費似非指定的款不可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政廳先發本年度補助費一個月舊欠歸入通案辦理自十月份起由廳令鎮江縣財政局先行按月坐支四千元餘數仍由

廳籌撥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查修甲提議為報告籌借建築京滬公路銅涇段經費情形擬請准予先行開工案

(決議) 通過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2. 委員登建廳長董修甲提議為各縣解省半數築路款項撥濟路工趕修需款奇急擬請由府嚴令催解以利工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電催

五、實業

1.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主席提議本省糧價慘跌固緣外糧進口充消而金融呆滯亦為重要原因現在節制外糧進口中央已有辦法為謀內地金融周轉起見擬召集滬上銀團妥籌鉅款分赴內地各商埠收買食糧使金融與食糧互相活躍不僅救濟農民且裨益於社會經濟擬即組織食糧理事會與各銀行商會協商辦理是否有當請予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民財實三廳會擬辦法呈會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三五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江寧縣財政局局長高樹青另候委用所遺職務擬請委江甯縣縣長趙中暫行兼領祈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財政廳呈為青浦縣因戰受災區域請求減免錢糧遵令委員查勘據擬辦法分別各區受災輕重准免二十一年忙漕二成能否照准祈

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爲振興本省水利擬行徵工浚河附具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規程交編審會迅速審查

四、教育 實業

1. 略

貳，叁，

1. 俱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五三六次會議

一、民政

1. 民政廳呈爲遵令核議青浦縣長于定經徵房租故違省令一案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再予以記過二次以示儆戒請鑒核案
(決議)記大過一次

2. 省土地局呈爲奉令提高職權所有現行各項章程內關於行施職務及行文程式各條似應逐加修正謹將現行章程十四種分別修正
繕呈核遵案

(決議)照准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備六營業稅徵收局局長余佩文現已調廳所遺職務擬請委趙守誠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三、教育

1. 秘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奉交審查各縣縣立社教機關規程十五種（縣立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講演所等組織各暫行規程五種各館場所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五種及各館場所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五種）經分別修正請核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建設廳呈爲前由本省忙漕抵借券項下領到善沐河工款三萬元擬向沐陽等縣抵借現款以維工需祈核遵案
(決議)照准

五、實業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主席提議財政廳擬呈整頓田賦治標辦法與在審查中土地局所提之整理土地計劃雖有治標治本之殊然在手續上不無重複之嫌
究應如何辦理以明職權而利行政請公決案
(決議)整頓田賦治標辦法與土地局所提之整理土地計劃互有關係交民財兩廳會商俟呈核後再行進行通令各縣遵照並行知爾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三七次會議

一、民政

1. 穆濬明等馬代電爲米價過賤農商交困特邀集蘇省產米較多各縣人士開會討論歸納提案意見陳祈鑒核採擇施行案

(決議)除米進口抽稅一項轉呈中央外餘交民財實三廳併案迅速核復由民廳召集

二、財政 教育 實業

1. 俱略

三、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爲擬具京建路徵工修築地基計劃送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秘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奉交審查徵工浚河規程經議決修正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決議)加聘陳果夫李範一爲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委員會委員

2. (決議)江甯自治實驗縣縣長由該縣縣政委員會互推委員一人充任之

3. (決議)令財政廳撥一千元交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委員會開支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九三八大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與高營業稅徵收局局長顧銘壽病故遺缺擬請委現充該局會計員古斌代理附具履歷請公決案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三、教育

(決議)通過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館長祁錫勇因病辭職情詞懇切擬予照准遺缺擬請委趙鴻謙繼任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爲說明徵工築路工作效率特擬徵工建築京建路土基辦法及概算表祈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建設廳呈爲核議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請免養路捐辦法報祈核遵案

(決議)照准

3. 建設廳呈復寶山北石洞雁翅北首工程一百二十五丈險工費省庫力有未逮似不得不責令有關各縣地方公認籌集祈核示案

(決議)照准

五、實業

1. 實業廳呈爲奉令擬具提倡畜牧辦法大綱獎勵畜牧規則太嘉寶三縣推行畜牧辦法並檢同前擬之省立種畜試驗場計劃大綱及廳令頒布之提倡養雞辦法請察核分別呈轉案

(決議)照准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縣長獎勵事項

二 總綱 有功則獎有過則懲
二 進行情形

(1) 江浦縣長黃汝鑑溧陽縣長陳熹揚中縣長畢靜謙青浦縣長于定泰縣縣長張燁奉賢縣長沈清塵金山縣長涂開典常熟縣長譚翼珪江陰縣長馬鎮邦靖江縣長陳桂清淮陰縣長賀宙生鹽城縣長杜煒豐縣縣長楊良沛縣縣長于炳勳蕭縣縣長王公燠碭山縣長方紹濤贛榆縣長文欽明等呈報各該縣保衛團編組完竣准省保衛委員會函嘉獎一次

(2) 上海縣長嚴慎予川沙縣長李冷崇明縣長沈江啓東縣長費公俠等准省保衛委員會函各該縣保衛團如期編組完竣記功一次

(3) 海門縣長章維燮東海縣長蔣嘉祥沐陽縣長嚴錫久等因接收前任交代逾限三月以上各記大過一次

(4) 興化縣長程毓岳阜寧縣長吳寶瑜等因接收前任交代逾限一月以上各記過一次

(5) 鹽城縣長杜煒因該縣唐振東電訴被匪搶劫燒殺一案案情重大竟未據呈報玩視功令記過一次

(6) 沐陽縣長嚴錫久因李樹棠張大連等家先後被匪劫架並傷斃多人兩案延擱數月始報辦事疲玩記過一次

(7) 阜寧縣長吳寶瑜因王懷明家被匪劫架一案時逾兩月始據報藐玩功令記過一次

(8) 松江縣長沈庸武進縣長張鵬濤無錫縣長陳傳德高郵縣長李懋曾寶應縣長江輔勤宿遷縣長張佐辰東海縣長蔣嘉祥灌雲縣長張福保等因各該縣保衛團編組情況迄未呈報准省保衛委員會函各記過一次

(9) 漣水縣長陳慶瑜因張珩仁等家被匪劫殺一案緝辦不力記過一次

(10) 興化縣長程毓岳因本年一月至九月份辦理禁烟成績月報表迭催不報記過一次

(11) 宿遷縣長張佐辰對於本廳飭辦案件延久不復實屬玩忽記過一次

(12) 沐陽縣長嚴錫久因章集被匪擾害一案有虧職守記過一次

(13) 崑山縣長程汝繼因周志千被匪綁架一案逾限已久迄未遵辦具報申誠一次

(14) 江寧縣長趙中甸容縣長許榮溧水縣長謝震南匯縣長孔充吳縣長鄒競吳江縣長王澄澄宜興縣長孫鞏圻南通縣長張棟如皋縣長錢佐伊泰興縣長馬仁生泗陽縣長陳維儉漣水縣長陳慶璋東台縣長黃次山興化縣長程毓岳邳縣長孫樹章睢寧縣長李寒秋沐陽縣長嚴錫久江都縣長楊卓茂等因各該縣保衛團尙未編組完竣准省保衛委員會函申誠一次

(15) 興化縣長程毓岳前疏脫監犯金瑞麟現經緝獲准高等法院函該縣長前扣俸處分應准免除

三 結論 獎以勸善懲以戒情

(乙) 縣長呈報事項

一 總綱 縣長必呈報每月行政工作

二 進行情形

(1) 江寧等五十五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縣政會議紀錄指令備查

(2) 江寧等十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黨政談話會紀錄指令備查

(3) 丹陽等二十一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備查

三 結論 各縣長之勤惰可於呈報中鑒別之

(丙) 奉行法令事項

一 總綱 所訂法令須經中央公布施行

二 進行情形

- 三 結論 有關於法令事項各縣長自應遵照辦理
- (1) 內政部令知自十月一日起對外行文一律蓋用部印等因奉經飭屬知照
 - (2) 省政府令發政務官之解釋及懲戒程序奉經飭屬知照
 - (3) 省政府令關於外人前往西北各省請求簽發護照須先經部審查等因奉經通飭遵照
 - (4)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黑龍江民政廳長韓立如一案奉經通飭遵照
 - (5) 省政府令知裁撤雲南省普文縣治一案奉經飭屬知照

二 公安

(甲)關於水陸公安行政事項

一 總綱 處理水陸公安各事宜

二 進行情形

- (1) 省保衛委員會函送各縣保衛團編組狀況表擬照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分別懲獎其未辦竣者限十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等由當經轉令各縣長遵照
- (2) 省政府令奉 總司令蔣電據報常州警察大隊紀律最壞仰查明核辦具報等因當令飭武進縣縣長尅日查取負責人員職名分別擬處開單呈核彙辦轉報
- (3) 常熟縣縣長呈報實施訓練探警辦法並奉 省政府密令核飭遵照并督飭其他各縣認真辦理等因當密令各縣縣長及省會公安局長遵照
- (4) 訓令水上省公安隊各區長遵照本廳規定各項月季報表冊限期造送
- (5) 川沙縣長呈送漁民武裝自衛團編制清冊指令應准變通縮小組織仰仍將遴選甲牌長副詳情報奪
- (6) 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轉報第四隊酌派二分隊巡船三艘分駐南匯縣屬祝家鎮指令轉飭各該官警不得干涉防務以外事項

(7) 密呈 省政府查復蘇州日本租界平時警政設施情形核擬意見就該縣長警中辦事精幹者酌予遵定撥駐租界附近擇要佈防

三 結論 水陸公安範圍甚廣處理毋稍疏懈

三 市政

本月市政無報告

四 自治

(甲) 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

一 總綱 建築地方自治基礎

二 進行情形

(1) 蕭縣寶應高郵等縣縣長呈送完成縣組織報告表指令除有不合發還更正外餘准存候彙辦

(2) 邳縣碭山揚中漣水崇明等縣縣長呈送各區閭鄰長選舉辦竣日期表指令存查

(3) 揚中泰縣等縣縣長呈送閭鄰長選舉名冊指令發還仰將選舉辦竣日期表呈報

(4) 武進溧水崑山等縣縣長呈送各區選出鄉鎮長副名冊指令錯誤各點應遵照規定辦理

(5) 蕭縣縣長呈送重劃一二四七八九十等區鄉鎮並圖表及會議紀錄簽到簿指令存查

三 結論 完成縣組織遵照內政部令督促完成

(乙) 區長任免事項

二 總綱 慎選區長

二 進行情形

(1) 豐縣第一區區長傅紹華辭職團委李旭晨代理吳縣第十七區區長韓濟之辭職團委銜備堯代理啓東縣第一區區長龔思遠辭職團委孫佩之代理第三區區長范崇年辭職團委施文範代理沐陽縣第七區區長

長項厚軒辭職團委周仲濬代理第八區區長楊維樹停職團委徐從哲代理上海縣第四區區長畢煥辭職

委傅典英代理

(2) 秦興縣第二區區長印伯衡因病辭職團委薛步河代理高郵縣第二區區長金毓樞因病辭職仍以張世衍繼任揚中縣第五區區長姚文江因病辭職團委張元喬代理

(3) 泗陽縣第四區區長王大崙免職團委焦應奎代理邳縣第五區區長閻宗鐸免職委栢慶甲接充贛榆縣第

一區區長張天石停職委單玉瑤接充

(4) 阜寧縣第七區區長陳天驥與第十區區長張友珩對調宜興縣第三區區長潘慶生與第八區區長張培雲對調

(5) 武進縣原任第一區區長何乃揚辭職團委林俊代理第五區區長趙毅辭職團委顧燦生代理第六區區長宋植辭職團委王祖述代理調原任第二區區長李學藻充任第十四區區長所遺第二區區長一缺團委錢遠代理調原任第三區區長謝浚充任第十六區區長所遺第三區區長一缺團委陳義代理調原任第四區區長翟豪充任第十七區區長所遺第四區區長一缺團委包宗棠代理調原任第七區區長岳峻充任第八區區長所遺第七區區長一缺團委賀晉代理調原任第八區區長王慶同充任第十區區長所遺第十區區長一缺團委朱英為第九區區長趙長風為第十二區區長薛有本為第十三區區長丁稚圭充任第十一區區長並團委朱英為第九區區長趙長風為第十二區區長薛有本為第十三區區長張仁和為第十五區區長朱以正為第十八區區長謝應徵為第十九區區長

三 結論

任用區長就訓練合格人員儘先委用其有不敷委任者照甄用規則辦理

(丙)區公所暨鄉鎮閭鄰工作事項

二 總綱

關於區鄉鎮閭鄰事宜

二 進行情形

(1) 泰縣等四十二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會議紀錄指令存查

(2) 川沙等五縣縣長呈送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報單指令存查

(3) 阜寧等六縣縣長呈送各區鄉鎮現狀調查表指令存查

(4) 沛縣等三十四縣縣長呈送各區公所每月份工作報告表指令認真督促辦理

(5) 江陰松江溧水等縣縣長呈送各區二十年度決算書表暨二十一年度預算書表指令存查

(6) 鎮江縣長呈送擬具區調解委員會組織及選舉規則指令改正備案

(7) 太倉嘉定等縣縣長呈送鄉鎮大會會議通則指令准予備案

三 結論 前項工作均由縣長核轉

(丁) 調查戶籍事項

一 總綱 關於戶口國籍之事

二 進行情形

(1) 省會公安局局長暨青浦等九縣縣長呈送戶口變動統計表及比較表指令除有不合發還更正外餘准併案辦理

(2) 崇明等五縣縣長呈送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指令除有不合發還更正外餘准存查

(3) 儀徵等十一縣縣長呈送各國僑居商民調查表指令存候彙辦

(4) 省會公安局局長暨阜寧等二十五縣縣長先後呈送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及登記表指令存候彙辦

(5) 江甯等三縣縣長呈送鎮市村落調查表指令存查仍候內政部核示

(6) 興化等二十二縣縣長呈送戶籍經費狀況調查表指令備存款項應專案存儲不准挪用

(7) 宿遷縣長呈送更正戶口統計表指令存候彙辦

(8) 儀徵縣長呈請補發人事登記書表指令應由該縣政府遵照前頒式樣仿印分發各區應用所請應毋庸議

三 結論 戶籍等調查各縣須依規辦理

五 警衛

(甲) 剿辦盜匪事項

一 總綱 防剿盜匪必資警衛

二 進行情形

(1) 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呈報十八隊會剿大安老洪等港海匪情形指令仍仰轉飭認真搜剿以絕根株

(2) 蘇松水上剿匪臨時指揮官儉代電陳獲匪吳長和即胡小胖子一名請處死刑指令候電請 省政府核示

(3) 銅山縣長暫代電陳獲匪王樓一名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 省政府核示

(4) 六合縣長敬代電陳獲匪徐志青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 省政府核示

(5) 興化縣長東代電陳獲匪周永年金瑞麟等三名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 省政府核示

三 結論 水陸公安均負有剿匪之責

(乙) 懲治赤匪及反動事項

一 總綱 赤匪反動防剿從嚴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代電奉 蔣總司令電據報赤匪江蘇省委對九月十八日決議七項希注意防範仰遵辦等因奉經

密令所屬遵照

(2)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查禁火把紅葉週刊文報怎樣幹等反動刊物奉經飭屬一體查禁

(3) 省政府密令轉據密報第三國際近派海伯牛來華攷察中國共黨長江北方之活動並派敏森比爾營救牛

蘭及調查共黨文化仰注意偵查等因奉經密令所屬遵照

(4) 省政府巧代電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函據密報丹陽共黨密謀暴動附紅軍十四師訓令及共黨決議案仰嚴

密防範等因奉經電飭所屬遵照

(5) 淮陰縣縣長呈報破獲共匪情形指令除飭屬一體防緝外仰飭屬嚴緝逃匪訊究具報

(3) 啓東縣長皓電陳緝獲第三黨蘇省委朱有成如何辦理乞示當電復應解軍法會審處訊辦

三 結論 赤匪反動爲害最烈防範不得不嚴

(丙)關於軍械事項

一 總綱 槍枝子彈各縣備價呈廳請領

二 進行情形

(1) 興化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呈請指示購槍手續及槍彈價目等情指令槍彈種類應由縣酌量請領其價目若干仍俟部定飭遵

(2) 宿遷淮陰等縣先後呈請價領子彈等情均經分別指令給照撥發

(3) 水隊第三區長呈送子彈消耗表請核銷等情指令准銷

三 結論 購領槍彈呈由 省政府咨部照准

六 土地行政

(甲)關於土地事項

一 總綱 整理土地

二 進行情形

(1) 准省土地局報告丹陽等二十一縣開始籌備土地整理並委定各該縣長兼任縣土地局籌備員限兩個月一律籌備完竣

(2) 准省土地局報告制定全省測量人員訓練大綱籌設訓練所養成各縣需要之技術人員

(3)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凡關於土地整理事宜應分報省土地局核辦

(4) 贛榆縣長呈復擬請劃分東贛兩縣交界之浦南等三鄉管轄等情檢發抄呈訓令東海縣長檢同州志并繪

具形勢詳圖呈候察奪

三 結論 清丈劃界等事皆土地整理之必要者

七 禁烟

(甲)查禁烟土事項

二 總綱 辦理禁烟關乎攸成

二 進行情形

(1)武進縣公安局長皓代電陳破獲製造紅丸機關拿獲九犯蔣國華等四名並各種證物祈核示等情電復解
省訊究

(2)金山縣縣長呈送五月至八月禁烟攷成表指令公安第二分局長鄒綬恩第四分局長鄭振亞各予申誠

(3)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請飭屬查禁私售專供吸食鴉片器具並嚴查製造機關等因奉經飭屬遵照

(4)沛縣縣長呈據公安局呈解烟犯姚大孩子等 土七百零四兩傳集人證判決情形當呈請 省政府轉咨

禁 委員會備攷

(5)省政府令奉 蔣委員長電令禁種鴉片仰切實遵辦等因奉經轉令各縣縣長遵照

(6)省政府令准浙江省政府咨浙省禁烟方案第二十三條內載條文仰飭屬遵照等因奉經轉令所屬遵辦

(7)水上省公安隊第二區區長呈送五月至八月禁烟考成表指令分別記功嘉獎申誠

(8)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嚴禁放種烟苗仰飭屬遵辦等因奉經訓令所屬遵照

三 結論 禁烟功必以攷成而別勤惰

八 衛生行政

(甲)關於醫師事項

一 總綱 醫師必有衛生署證書始准行醫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二 進行情形

- (1) 宿遷縣長呈送西醫吳玉書證件請轉呈發給證書除指令外並轉呈 省府核轉
 - (2) 江寧縣長呈送西醫章律庵證件費稅除指令外並轉呈 省府賜轉核發
 - (3) 吳縣縣長呈補送醫師張有銓相片除指令外呈請 省府核轉
 - (4) 溧陽縣長呈補送醫師林汝豐史恩洩履歷相片除指令外呈請 省府核轉
 - (5) 武進縣長呈送西醫錢新華等憑證費稅除指令外呈請 省府核轉
 - (6) 省政府令轉發楊德新張忠驥等醫師證書奉經轉行海門松江等縣縣長轉給具報
 - (7) 內政部令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奉經飭屬知照
- 三 結論 醫師須經衛生署發給證書

九 賑災及救濟

(甲) 關於賑災事項

二 總綱 救防災荒

二 進行情形

- (1) 上海縣長呈報市縣積穀款產尙未劃分辦理積穀致碍進行祈核示等情指令仰於可能範圍內先行籌款 糴穀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 (2) 江陰縣長呈報遵令修倉積穀情形指令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
- (3) 省政府令奉 蔣委員長函限期舉辦積穀及獎勵養畜牛馬仰遵照擬辦具報等因奉經咨請實業廳將獎勵畜牧辦法主核掣銜具復暨訓令各縣迅將辦理積穀情形限文到五日內詳實具報核轉
- (4) 吳江縣商會主席朱元直等電陳本邑米價每石不及六元浙省杭紹一帶素來缺米價格相差甚鉅請求暫弛米糧出境禁令等情訓令各縣縣長查照境內食糧存數市價及供求贏絀限文到十日內詳報彙核

- (5) 通令各縣縣長組織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務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遵章組織完備具報
- (6) 省政府令准 內政實業兩部會咨公布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考成條例仰查照辦理等因奉經檢發條例訓令各縣縣長遵照切實辦理具報
- (7)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准豁免戰區各縣二十一年上忙暨一切捐稅等因奉經訓令嘉定等三縣縣長遵照

三 結論 整頓積穀調劑食糧豁免捐稅皆所以救防災荒

(乙) 關於救濟事項

一 總綱 社會救濟事宜

二 進行情形

- (1)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關於各省市暨公私各團體籌募振款應飭按期公布造冊報核其各團體經手振款並應由主管官署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規定辦理仰飭屬遵辦彙報等因奉經訓令各縣縣長遵辦具報核轉

(2) 沐陽縣長呈送縣救濟院章程履歷祈鑒核等情指令准予備查惟關於基金一節應查明聲復

(3) 省會救濟院長呈為增加設備租借鐵木布機六十架所有搬運費用擬在本院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指令應准支撥仍俟計算書送廳再予核銷

(4) 省政府令轉發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等因奉經檢發辦法訓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

(5) 省會救濟院長呈為搭蓋游民工作場除由肅清游民會負擔二百四十元外餘款由本院補助擬在經常費內酌撥等情指令准予照辦仍俟工竣後核實報銷

三 結論 社會救濟各縣長須認真辦理

十 禮俗宗教

十一 勞資爭議 略
十二 其他 略

(五) 財政

一 國稅

本月份本廳并無國稅收入從略

二 省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本月收入本年度經常項下計田賦營業稅二項臨時項下計行政收入補助款收入公債雜收入繳還款墊解款暫收款交代款借入款歸墊款等十項又前年度未收訖項下計田賦營業稅當稅司法收入行政收入雜收入房租捐繳還款墊解款沖還款等十項共計二十二項臚列如下

二 進行情形

(甲) 本年度經常收入項下

(1) 收入田賦銀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元一角九分

(2) 收入營業稅銀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元

(乙) 本年度臨時收入項下

(1) 收入行政收入銀八千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二分

(2) 收入補助款收入銀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

(3) 收入公債銀十二萬零二百九十六元

(4) 收入雜收入銀二千五百一十一元三角九分

(5) 收入繳還款銀六百六十六元七角五分

(6) 收入墊解款銀六萬九百十六元四角三分

(7) 收入暫收款銀一萬七千三百四十元

(8) 收入交代款銀三百九十二元

(9) 收入借入款銀一百八十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九角七分

(10) 收入歸墊款銀二萬元

(丙) 前年度未收訖項下

(1) 收入田賦銀二十萬四千九百十三元六角六分

(2) 收入營業稅銀三萬三千三百十四元一角八分

(3) 收入當稅銀七十五元

(4) 收入司法收入銀一萬一千一百十三元二角一分

(5) 收入行政收入銀二萬二千八百一元

(6) 收入雜收入銀二千四十三元八角

(7) 收入房租捐銀四萬六千四十一元四角八分

(8) 收入繳還款銀四十五元七角七分

(9) 收入墊解款銀二千三百九十四元七角七分

(10) 收入沖還款銀四百九十四元三角九分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結果本年度經常項下計銀十九萬二千二百元一角九分臨時項下計銀二百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元二角六分前年度未收訖項下計銀三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元二角六分總計共收入銀二百六十七萬四千四十五元七角一分

三 省支出概況

一 總綱 本月支出本年度經常項下計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衛生費建設費協助費等十項臨時項下計黨務臨時費行政臨時費司法臨時費公安臨時費財務臨時費實業臨時費建設臨時費協助臨時費墊支款沖還款債務費發還款等十二項又前年度未付訖項下計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協助費墊支款雜支出等九項共計三十一項臚列如下

二 進行情形

(甲) 本年度經常支出項下

(1) 支出黨務費銀一萬一千八十元

(2) 支出行政費銀七萬二千四百二十一元七角

(3) 支出司法費銀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三元

- (4) 支出公安費銀二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四角
- (5) 支出財務費銀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元三角九分
- (6) 支出教育文化費銀六千六十五元
- (7) 支出實業費銀九千一百元
- (8) 支出衛生費銀三千九百六十三元二角
- (9) 支出建設費銀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元
- (10) 支出協助費銀九千六百三十五元

(乙) 本年度臨時支出項下

- (1) 支出黨務臨時費銀三百元
- (2) 支出行政臨時費銀二千二百元
- (3) 支出司法臨時費銀二百六十元八角一分
- (4) 支出公安臨時費銀五千九百二元六角九分
- (5) 支出財務臨時費銀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二角七分
- (6) 支出實業臨時費銀一千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七分
- (7) 支出建設臨時費銀三十五萬六百元

(8) 支出協助臨時費銀六千八百二十一元五角

(9) 支出墊支款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八角三分

(10) 支出沖還款銀一百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元六角七分

(11) 支出債務費銀三十萬六千三十九元四角

(12) 支出發還款銀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元五角六分

(丙) 前年度未付訖項下

(1) 支出行政費銀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元七角九分

(2) 支出司法費銀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元九角六分

(3) 支出公安費銀十一萬三千八十四元七角八分

(4) 支出財務費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一角六分

(5) 支出教育文化費銀四百元

(6) 支出實業費銀四千二百五十二元

(7) 支出協助費銀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六分

(8) 支出墊支款銀二百元

(9) 支出雜支出銀一千八百十五元九角八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內支出結果實支本年度經常費銀二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臨時費銀一百九十七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前年度未付訖銀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總計共支出銀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元五角二分

四 公債 本月份無收入從略

五 公產 從略

六 貨幣整理 從略

七 其他 從略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規定實小附小地方教育指導員指導區域

一、總則 查本府為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起見，曾經訂定改進江蘇全省師範教育計劃十四條，頒行在案。按該項計劃大綱第二條，應全省劃為六個師範區；又第三條，以省立師範學校為主持機關，負責改進各本區地方教育；又第七條，各師範區應設指導員，負責該區地方教育之輔導之責。該地方教育指導員二人或三人，其所任職務另訂之。綜上各條，是各師範區應設地方教育指導員，負責該區地方教育之輔導之責。自上年起，為從積極方面指導各縣小學教育起見，曾於各省立中學實小內，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負責該縣十五個指導區，分別指導，實以平日各實小研究試驗之結果，提供地方小學之仿行，其為改進作用，目擊則一。而本省區區指導員，亦應有改單可擬。現在師範區既經劃定，地方教育指導員亦應隨師範區設立，並受師範學校之監督指導。則實小附小地方教育指導員指導區域，自應詳予分別，以一專權。

二、進行情形 爰本以上宗旨，規定實小附小地方教育指導員，應受師範學校分級學之師範區，對於一區指導員之指導，分別秉承各該區師範學校校長辦理。其有一人指導區域，分兼兩個師範區以上者，並應分別商承辦理。各指導區域，本年應設指導員，俟下年度再統籌辦法。茲將師範區所轄縣名表，附列如后：

各師範區所轄縣名表

第一區 蘇江師範學校(主持機關)

蘇江、丹陽、江寧、江浦、句容、六合、高淳、溧水、揚中、江都、儀徵。

第二區 蘇師範學校(主持機關)

蘇師、武進、宜興、溧陽、江陰、靖江、金壇、吳、吳江、常熟。

第三區 太倉師範學校(主持機關)

太倉、崑山、嘉定、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寶山、崇明。

第四區 淮陰師範學校(主持機關)

淮陰、淮安、泗陽、連水、沐陽、宿遷、寶應、高郵、阜寧。

第五區 東臺師範學校(主持機關)

東臺、銅山、豐、沛、蕭、邳山、邳、睢寧、灌雲、嶺北。

第六區 如皋師範學校(主持機關)

如皋、南通、海興、東台、泰、興化、鹽城、海門、啓東。

三、結論 上項規定應逐區域辦法，已通飭各省立師範學校各省立實驗小學並轉知各該指導員遵照矣。

(乙)重訂縣教育局工作報告表式樣

一、總則 查各縣教育局工作報告，前經教育廳改訂表式，令飭按月填報備查在案。茲因前訂表式，雖足以考核各局平時工作情形，但各局填報時，往往雜無不分，輕重失次，為注重中心工作，並釐定進行程序，以增進效率，兼便利考查起見，特將原訂表式樣，

二、進行情形 重訂工作報告表式，內分：「繼續前月事項」「本月新辦事項」「下月預定事項」三欄。又「本局中心工作」一欄，專就每

月中心工作進行情形，末附「審查意見」欄，以備登記考核評點，表式附后：

年 月份 縣教育局重要工作報告表

繼續前月事項			本月新辦事項		
辦自	辦准	辦運	辦自	辦准	辦運
下月預定事項			本月中工作		

見查核審	注備	辦自	辦准	辦運	項目	
					劃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報告者 (簽名) 蓋章
 日審核者

填表須知

1. 非重要事項不得列入
2. 重要事項應簡明列舉
3. 中心工作應列舉計劃步驟
4. 備注欄供報告者說明之用
5. 審核意見欄備審核者簽註
6. 本表須按月填報

三、結論 上表業已頒發各縣教育局，自本年十月份起按月依式填具二份呈核，並飭填報時，務必據實記載，尤必前後銜接，俾考核時，易資評定。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二 中等教育

(甲) 撤消私立宿遷初級中學校董會准予設立原案之經過

一、總綱 私立宿遷初級中學自發生風潮以後日益糾紛校長與校董校董與校董互相攻訐甚至另組校董會以謀對抗復有職員陸續離職領多人衝入校內毀物傷人之事教育廳為避免再行衝突令飭宿遷縣政府接收保管聽候解決並派銅山縣教育局長馳往查明校董互控各節復候核奪

二、進行情形 據銅山縣教育局長查復該校董會第一屆改選校董僅於事後提會追認手續顯有不合變賣校田九十餘畝新置瓦樓房一百六十六間均未經會議通過至該校校長校董嫌怨已深非有澈底辦法不易繼續辦理

三、結論 教育廳據報當以該校董會種種違法所有准予設立一案應即撤消並令宿遷縣政府接收該會保管擬具改組辦法呈核

三 高等教育

(甲) 蘇州中山體育專科學校校董會及學校奉准立案之經過

一 總綱 蘇州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原名中國體育專門學校從前在夜師生以國民黨員居多數為紀念 總理計自十六年起更改校名該校開辦已歷年所畢業亦有多次據該校董會主席賈士毅造送校董會呈請立案表暨校董會章程等件及校長朱重明造送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立案表書先後具呈教育廳當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辦隨經部派員調查核議該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校董會准予設立同時准予立案並准許學校立案

二 進行情形 該校先於上年八月間造送校董會立案表以與部預定式不符又資產資金等經費來源未據詳細聲敘在填送第二表內計算資產資金總值亦有錯誤經將原件發還飭另繕送關於十一月間據該校董會造送修正表冊復以附送表內有不動產價值四萬元基金五萬元應將所有契據存摺送應核辦批飭遵照迨本年七月又據該校董會來呈聲敘該校校舍為前清長洲縣署現時估計舊有房屋基地地同添建之新屋價值四萬元以上並將學校基金五萬元存摺影呈案同時該校長朱重明填具學校立案表格呈請求核轉隨經數廳分別轉呈部核辦部派科長郭有守到校視察該校董會又遵令刪改校董會章程益增籌基金一萬元將存摺影送應轉部由是該校董會及學校立案手續業經完具先後奉教育部第五八一五及七〇三〇號令該校董會及學校均准予立案

三 結論 該校董會及學校奉部令准許立案經應令轉行遵照去後比又據該校長朱重明呈請教育廳轉懇部頒給記以昭信守經已據情轉呈矣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

教育

四 社會教育

甲、組織江蘇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

(一)總綱 省府直轄各機關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會一度組織，嗣以去歲年終，淞滬抗日戰事發生，無形停頓，本年度起教育廳對於識字教育積極推行，除已頒發三年內推設民校具體方案外，又復通令各縣各省立中小學頒發江蘇省行政機關及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一律限九月底成立，省會人文會奉，爲全省教育之中心，識字教育，尤應普及，故重申前議，函請本府直轄各機關，組織民校推廣委員會，積極籌設民校，該會現已於本月十八日成立謹述其進行情形如次：

(二)進行情形 1. 由教育廳函請省府直轄各機關推派代表，2. 通函各機關定期開會 3. 修正委員會章程 4. 推定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相濤爲推廣委員會常務委員 5. 決議各廳處局附設民校酌於最短期內成立 6. 函省會中心民校詳擬民校分團教學具體辦法。

(三)結論 自該委員會成立後，教育廳已先期附設民校，各廳處局，亦均在紛紛籌備中，省會識字教育，當有普及之希望，茲將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推廣委員會章程，附後。

江蘇省行政機關及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一、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省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各公務機關而言所稱學校係指省縣各級學校而言
- 二、每一行政機關或學校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定名爲某某機關或某某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 三、每附設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專理全校一切事宜教職員若干人襄理教務訓育事宜
前項校長教職員均由各該行政機關或各該學校就原有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 四、各附設民衆學校至少應設成人班一班其學生人數每班以三十至五十爲限
- 五、各校於辦學第一期後得因事實需要增設青年班或婦女班
- 六、各該行政機關或各該學校之吏警公役及附近失學之民衆均得爲各附設民衆學校學生
- 七、各附設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黨義 國語 習字 珠算或筆算 常識

此外得受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酌量情形加設關於職業之科目

八、各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爲實驗某特定科目及增授補充讀物得自編輯課本

九、各附設民衆學校每年辦理兩期每期四個月畢業其授課時數每星期至少十二小時

十、各附設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及各種有益身心之正當娛樂

十一、各附設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十二、各附設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十三、各附設民衆學校於開學之始及修業期滿應填具報告書(樣式附後)報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存轉以資統計

十四、各附設民衆學校經費由各行政機關或各學校支給之但經常費每期不得超過六十元臨時費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十五、各校辦理成績由各該設立機關長官或學校校長監督考核在縣屬者應隨時呈報縣政府或縣教育局在省屬者隨時呈報省政府或教育廳查考

十六、各校於舉辦畢業時在市縣屬者應請由市縣政府或縣教育局派員測驗經驗合格者方得給予證書

十七、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爲推廣民衆學校起見得組織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以各該機關所派代表爲委員由教育廳召集之市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亦同由教育局召集之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九、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江蘇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民衆學校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江蘇省縣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代表推舉常務委員一人每次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協助省屬直轄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進行事項

二、調查省府直轄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成績事項

三、擴充省府直轄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設施事項

四、督促省縣屬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應行辦理及改進事項

五、規劃省縣屬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推廣事項

第六條 本會定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會址暫設教育廳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全體委員通過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乙、派員密查各縣社教機關工作實施情形之經過

(一)總綱 蘇省各縣社教事業，年來未見有若何之開展，各縣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不能負責推行，難辭其咎。教育廳雖已擬訂考核暫行規程，並時派員往各縣視察，然社教機關實際工作情形，仍難窺見其微。爲澈底整頓各縣社教計，故除公開視察指導外，復常派員赴各縣密查，先後赴武進、丹陽、吳縣、泰縣、無錫、鎮江等縣，茲誌其進行情形如次。

(二)進行情形 1. 以教育廳派員分赴武進、丹陽等縣密查社教機關工作情形，2. 根據密查報告分別令飭各縣教育局轉飭遵照辦理

結論 自教育廳派員分赴各地密查，除武進縣立民教館外，以辦事不力卜弋橋民教館館長以編輯刊物述近越軌行動已分別予以撤職處分外，餘如吳縣、泰縣、丹陽、鎮江等縣民衆教育館，均根據報告嚴令改進，現各縣社教機關，鑒於教育廳常時派員密查，對於平日工作，均努力推行，毋敢或懈矣。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行政報告

五 文化事業(略)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六 教育經費

(甲)重訂各縣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暨預算編製細則決算編製細則

一、總綱 查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經費預算，雖經教育廳先後擬訂各項大綱細則，及應行注意各點，公布施行在案。嗣對於編製教育經費決算，尙乏詳察規章，足資遵守；且迭次頒布之各項規程辦法，時期既有先後，性質又類補充，碎散不一，易致錯誤，均有增編重訂之必要。茲特搜集彙核，另訂大綱細則三種，頒發各縣教育局，俾資劃一，而便遵行。

二、進行情形 基上所述緣由，爰重訂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預算編製細則，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決算編製細則三種，分別公布施行，並將以前頒行之江蘇省各縣教育預算編製辦法，江蘇省各縣教育預算編製大綱，江蘇省各縣教育預算編製細則，江蘇省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應行注意各點，江蘇省各縣辦理教育預算決算辦法，及江蘇省各縣編造教育經費決算應行注意各點六種，一律予以廢止。茲將該項重訂預算決算辦法大綱，照錄於左：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

-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每年度應遵照本大綱並按會計年度分別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
- 第二條 編製預算決算應分別遵照預算編製細則及決算編製細則辦理編製細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縣教育預算應遵照法令規定期限預爲編齊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核准施行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編齊呈報不得遲延
- 第四條 編製教育預算應就各項教育專款實收範圍審慎支配務求收支適合不得稍涉虛收實支情形
- 第五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應照歲入總數提取百分之五列爲第一預備金以備預算以外必要之開支參酌最近三年實收成色及秋熟折色之平均數就歲入總數提取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列爲第二預備金以防虛收實支並就普及教育款項除去兩項預備金後所剩之數提取百分之十爲義社兩項基金按照七與三之比例分別列入義社兩分冊
- 第六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對於普通義務社會三項收費界限務須劃清不得互相侵佔新增經費及添辦事業均應以百分之八十辦理鄉村教育
- 第七條 編製教育預算前因感經費不敷從事籌增而屆時尙未定案者應將非急要之事業縮小範圍但不得以未定案之收入編列歲入並不得藉口籌增經費延誤編製預算時期

第八條 預算各項歲入之有定額者應照額征列數決算各項歲入應照實收列數

第九條 預算數收支各數計算至元為止決算數收支各數計算至厘為止

第十條 預算各項歲出數目應遵照各項令頒標準及各縣呈經核准之標準分別支配開列決算各項歲出數目則應就實支數開列

第十一條 全縣教育收入應歸教育局集中支配各學區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各項財產收入應一律編入預算

第十二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對於未經呈准立案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概不得支配補助等費

第十三條 各縣歷年教育積虧應遵照法令另行清理不得混入本年度預算在本年度歲入額內支撥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編製教育預算時應將歷年積存待征及待撥三款數目附造收支清冊但因編製時至年度終了之開待征待撥各款數收撥支有重大變

化難以確定數目者得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補呈

第十五條 編製教育經費決算時應將歷年積存與本年度內補收之歷年應征未收之數及在積存項下或補收款內清償各項欠費或提存現金附

造清冊一併呈送

第十六條 編呈預算應將本年度教育計劃一併附呈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預算確定以後遇有災荒或其他重大事故致歲收銳減有難維持之情形者應以年度內可收之數為支出標準另編緊縮預算或折減辦

法呈核以便遵守但有實存基金縣分得呈准提撥基金之一部變資彌補

第十八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公佈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結論 自該項重訂大綱細則頒布以後，各縣教育局辦理教育預算，已有劃一辦法，可以遵守；而編造決算，尤有法可稽，所有以前各局任意延宕，開支浮濫等弊，應可逐漸掃除也。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月份職員進退表

姓名	職別	進退	懲獎	備
劉字和	科員	本月委任		
鄒敦仁	科員	本月委任		
康昭序	科員	本月委任		
吳維善	科員	本月委任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月行政報告

教育

江蘇省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二十一年十月份進退表

姓名	職別	進	退	懲	獎	備	考
張淵揚	淮陰民衆教育館籌備主任	本月委任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七)建設

一 公路

一 總綱 本月份公路最可樂觀者滬杭省甸兩路均已完全竣工實行通車福禾京建等路均已開工其餘京滬鎮閩宜常武宜等路均在積極進行中茲將進行情形分述於后

二 進行情形

(一)滬杭路通車 滬杭路路面工程原定九月底完工嗣經一再令飭該工程處督飭包工晝夜趕築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先期完全竣工本月十日已舉行通車典禮正式通車

(二)省甸路通車 省甸路自九月二十九日竣工後為便利鎮江句容間之交通起見特呈請省府核准組織省甸路長途汽車管理處惟以經費困難不能新購汽車乃將本廳廢壞卡車三輛修配機件改造為長途汽車於本月十二日正式通車

(三)福禾路蘇嘉段開工 福禾省道蘇嘉段各項工程於九月十一日分別開工現在全路土方工程自吳江至八坎一段業已全部築成八坎至平望一段已築成八萬公方路面已鋪築十二公里橋梁已造成八座實帶橋工程亦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涵洞水管正在運輸材料積極進行

(四)京建路橋梁開工 京建路測量業於本月十五日告竣橋梁十座於九月間招標承辦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實行開工土方石方現正詳籌計算將來石方預備招標承辦土方預備征工辦理

(五)京滬路錫滬段籌款興築 京滬路錫滬段起自無錫經常熟太倉嘉定以迄南翔真如間之界河約長一三〇公里經本廳籌備估以沿綫橋梁特多約需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現已擬具工程圖表概算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經費六十萬元并與上海中國銀行及滬太汽車

公司商借六十萬元以便興工不足之數另行設法妥籌

(六)鎮江鐵路計畫興築 鎮江路起自鎮江南門水關頭夏丹徒鎮諫壁大港鎮東郭村以迄關山關砲台全綫約長四十二公里前奉省令准參謀本部函請修築當經擬具甲乙丙三種計畫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五三一次會議議決採用甲種計畫約需工程費二十三萬餘元業經省府咨請參謀軍政兩部補助經費三分之二一面由廳派委技正仲志英率領工程人員前往實地測量已測完四分之二

(七)錫宜常路錫宜段籌備興築 宜常省道錫宜段土方工程現已整理完畢路面工程前經本廳與江南汽車公司商洽由該公司先鋪煤屑路面准由該公司在一定年限內行駛汽車現已呈請鐵道部核示一俟奉准即可訂約興工

(八)武宜路招商興築 武宜路橋涵土方各項工程業已先後告竣惟以經費困難路面尚未鋪設現由本廳擬具辦法招商興辦以期早日完成

(九)鎮廣路工程籌款興築 鎮廣省道鎮江段整理路基現已過半溧陽段內橋梁工程現正在籌款興築中

(十)蘇崑軍用路橋涵工程完畢 蘇崑軍用路橋涵工程蘇州境內上月即已改善完工崑山境內本月份亦經大致改善完畢

(十一)通海路積極辦理 通海路路基橋涵及籌鋪路各項工程現仍由前派負責人員積極辦理中

(十二)東滄通榆路面籌備鋪築 江北各縣對於築路石料不易採取爰通令東滄通榆兩路沿綫各縣建設局所將各該縣無用之碎磚石片等征工運至各該路兩旁以備築路之用如所有舊磚石片尙不敷用并飭自行設法燒製碎磚以應工需

(十三)江甯路籌備興築 該路前經本廳派員前往測勘現正在詳細測勘中

(十四)江北拱衛首都之公路積極進行 江北拱衛首都之公路前經本廳派員辦理現正在積極進行中至蘇皖兩省接綫地點准安徽建設廳函請派員前往和縣與該縣縣長接洽業經本廳令飭前派人員遵照辦理矣

三 結論 滬杭省甸兩路通車江南交通益臻便利省甸路車輛係廢物利用以破卡車改造擬俟收入積有盈餘再行添購新車東滬通檢兩路於開
發江北實業極有關係惟以石料採運不便征集沿路各縣碎磚石片並准燒製碎磚亦不得已之救濟辦法也其餘各路或關係軍事或關係商
業總期從速完成云

一二 電業

一 總綱 本月份電氣事業計分長途電話電燈等項茲分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一) 查修省有長途電話桿線 省有長途電話桿線自上年水災後桿線多有損壞擬動前經派工前往各段切實查修仍在積極辦理中

(二) 青浦松江間埋置水綫 青浦松江兩縣城鄉電話早經敷設完成茲因冬防重要為靈通消息起見擬於青松交界之下泔塘埋置水綫銜接
通話此項預算計畫業經本廳核定不日即可興工

(三) 無錫胡埭鎮改設直達話綫 無錫縣城鄉電話早經敷設現以該縣胡埭鎮鎮長等呈請將該鎮電話改設直達話綫以利通訊等情業經令
飭該縣建設局籌商興辦

(四) 改進省會電話 本省省會市內電話機綫窳舊通話不靈亟應改善業經呈請省政府轉咨交通部請在鎮江改裝自動電話以期便捷

(五) 澈查青浦縣珠浦電燈廠 青浦縣珠浦電燈廠前因增加設備呈請換照經由該縣縣長附具意見以該廠設備欠妥燈光不明等語呈奉建
設委員會指令飭廳派員查明該廠工程狀況現正在派員澈查中

三 結論 本月份電氣事業較重大者已各前述其中改進省會電話裝設自動機尤為省會通切切要求其餘各項亦均在積極籌備中

三 河工

一 總綱 本月份河工運隄海塘均驗收完竣測量裏下河入海水道測量蘇魯水道疏浚鎮江江灘籌辦黃汰河上游切灘工程等均見端倪茲擇要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 核復測量入海港道計畫 本月初旬奉省府令據江北運河工程局呈送測量入海水道擬具計畫章程預算令核復以憑飭遵當於本月下旬呈復所擬章程預算尙無不合惟工程浩大實行不易可就舊有測圖先事設計估算俟經費籌有把握再行施測在案

(二) 海塘工程驗收情形 海塘工程完竣前派周國璠張俊生張有彬前往分段驗收本月中旬據報各工做法及材料品質大致均尙合法云

(三) 黃汰河上游切灘工程籌備與辦 黃汰河上游切灘工程原定俟下游工程完竣即繼續與辦現下游工程久經完竣本月下旬准疏浚黃汰兩河工款委員會函請繼續舉辦上游切灘工程當經令飭該工程處長唐宗鄂遵照辦理具報

(四) 鎮江籌浚江灘 鎮江輪業帶征浚江治運工程捐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陸錫庚呈為江潮日退擬刻期開浚江灘俾利航行組織鎮江疏濬江灘委員會附具組織章程計畫書訂購機船草約請核准核備案當以所擬計畫預算殊多疑問已於本月中旬指令重擬呈奉

(五) 派員會商蘇魯水道測量問題 本月下旬奉省府委代電以准導准令電蘇魯水利糾紛合組測量隊定節日在京會商辦法令派代表一員赴會面洽當經派技正夏寅治代表如期前往會議具報

(六) 呈擬泗沂治導計畫意見 奉省府令准導准委員會函請飭廳查照前迄泗沂治導計畫審示意見當經擬具意見兩條呈請轉咨在案

三 結論 本月份河工運河海塘工程均告一段落此後工程之進展當謀別開生面測量裏下河入海港道籌備黃汰河上游切灘工程籌浚鎮江江

灘會商蘇魯水道測量等均見端倪而蘇魯水利問題關係尤為重大當謀整頓之解決利害之間不容稍有偏頗故規畫之時至應慎之又慎也

四 水利

一 總綱 本月份水利屬於籌備者七正在進行者六已報工竣者四屬於水利糾紛者八屬於其他者六茲擇要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籌辦全省徵工浚河 本省水旱頻仍災後農村經濟行將破產推原其故實由河道失修蓄洩失宜所致是非大加浚治不足以資救濟惟值此公私交困之際籌款至屬不易本廳爰遵 總理義務勞工之遺訓並參酌舊有業食佃力及按畝拔夫之優良習慣制定徵工浚河規程十七條俾利用農隙以興水利此項規程呈經省府委員會第五三七次會議通過本月下旬訓令六十一縣縣政府抄發規程令先行舉辦以便即時興工

(二)靖江籌浚團河 團河為靖江東西幹河因江湖倒灌逐漸淤塞該縣擬就積存經費四千六百餘元從事疏浚不足之數以水利經費撥補全河長四萬四千餘公尺開浚土方五十萬三千餘公方需款七千八百餘元當於本月上旬指令妥慎督飭辦理

(三)豐縣疏浚東支河開工 豐縣東支河為解決蘇魯魯魯水利糾紛案內應開之河道前以該工一再延誤令派委員徐國權前往督催本月下旬據報經向地方剴切勸導決定本月二十五日開工不再延誤云

(四)連水續辦徵工浚河工程定期開工 連水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徵工浚河未了工程有七區七里小沖兩河三區合興後兩溝茲據電呈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開工

(五)泗縣工賑工程准予驗收 據縣建設指導工程師呈報觀察邵縣工賑工程情形當於本月下旬指令疏浚沙溝河工既竣勘驗土方與原額

算相差甚微應准驗收未經施工之燕子河仍飭縣於農隙計畫興挑

(六)上海俞塘工程准予驗收 上海疏浚俞塘工程完竣據縣建設指導工程師張有彬呈報驗收情形全河以新開部份成績最佳此外間有欠整之處於水利交通尚無妨礙經指令准予驗收

(七)泰興過船港裁灣工程監督開工 泰興過船港裁灣糾紛前經議定補充辦法地方認為滿意嗣據該縣縣長呈報召集地方會議會請裁灣工作不可再緩當於本月中旬函聘省黨部張委員公任代表廳長並派本廳視察武同舉偕同前往督工以資鎮懾本月下旬據該縣縣長呈報遵即會同武張兩委員籌備繼續開工不敷工資二千餘元請在二十一年度水利款項下支用又經令准在案

(八)如靖張黃港口外漲沙糾紛令勸解決 如皋靖江兩縣因張黃港口外漲沙發生糾紛前經會同民政廳派委員吳則中張俊生前往復勘據復擬採取兩方爭執界綫之中綫以為港道並作縣界經兩縣官紳同意協定該縣與港口水流方向尚屬無礙即可依此定案當於本月下旬咨請民政廳覆核主辦

(九)限制草埝開枋之啓放 前據丁小草開務管理員王國勳呈報草埝開田河水高於海河一尺五寸依例將開枋啓放以利交通當於本月上旬指令本年秋後河水低降保留清水來源即為明春農田預留生機仍應隨啓隨閉稍加限制在案

(十)派員密查泰縣三里涵阻礙交通案 泰縣三里涵為裏下河南北交通之孔道據報有人於該涵橋下私釘木椿藉端勒索當於本月中旬密令縣建設指導工程師馮旦前往密查具報

三 結論 本廳格遵 總理遺教以興辦水利為民生建設之中心政策過去辦理運河復隄工程工振浚河修圩工程等已有成效可睹惟其時係因迫於天災不得不為消極之救濟今天災救平懲前毖後復有全省徵工浚河之舉以為積極之建設不但本省農村經濟之興復將蒙礙於此舉

全國民生主義之建立亦將樹之風聲焉

五 市政

- 一 總綱 本月份市政事項計分測量分區設計道路溝渠橋樑涵洞公共建築城牆取締其他共七項茲擇要分述如次
- 二 進行情形

甲 測量分區設計

- 一、省會建設分區設計 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議決省會分區計劃及道路計劃各草案函送本廳彙經備案
- 二、興化縣開闢城廂地圖 興化縣城廂地圖現據呈報於九月二十日開始測量并報送量測員履歷

乙 道路溝渠

- 一、省會擬建北固支路 省會北固路擬築支路一道函請保安處派兵工建造路基并呈省府所需經費擬在中正路二段積存項下開支請予備案
- 二、寶應縣修城廂街道 寶應縣呈送修理城廂街道溝渠預算經指令核准
- 三、江都縣修謝家巷道路 江都縣呈送改正修理謝家巷路工預算經指令核准
- 四、邳縣修理大同街道路 邳縣呈送修理大同街工程預算經指令核准
- 五、省會改正道路名稱 省會道路爲劃清路線擬具改正各幹路名稱提出由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議決經廳呈報省政府并令知省會公安局及鎮

江縣知照

- 六、武進縣博愛路竣工 武進縣博愛路工程據該縣呈報於八月二十九日完工經廳派指導工程師胡漢文前往驗收

丙 橋樑涵洞

- 一、省會建築平政橋 省會建築平政橋工程業已招標選定倪玉記為中標人經廳呈報省政府并布告週知
- 二、江陰縣建虹橋陰溝 江陰縣改建虹橋陰溝呈送增加工料預算經指令核准
- 三、吳江縣改建流虹文星兩橋 吳江縣改建流虹文星兩橋呈送預算經指令核准

丁 公共建築

- 一、吳江縣擬辦菜場 吳江縣擬辦第一菜場現將計劃圖預算書呈送到廳經指令就原圖改正仰轉飭重造呈核

戊 城牆

- 一、武進縣改建廣化門 武進縣改建廣化門工程業已招標經廳核定准以劉懷記承包

己 取締

- 一、省會取締事項 省會與業地產公司扛填灘地據鎮江建設局呈該公司無照填灘情形經交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議決令飭鎮江縣以該公司既未具領執照未便補發

- 二、武進縣取締事項 武進縣民趙遠函請飭該縣建設局改建公共體育場圍牆經令縣查復

- 三、東台縣取締事項 東台縣民羅芹川等呈訴林瑤等侵占官街經令縣查復

- 四、通令頒發取締規則 本省取締建築規則業經規定呈請省政府備案奉指令照准經通令各縣轉飭遵照辦理

庚 其他

一、省會道路維持治安 省會路一帶因修築京漢路關係由西門火車站進城客商必須繞道該處本廳為維持治安起見特令飭省會公安局派員
逐週以資保護

二、通令頒搶修路工辦法 通令各縣凡呈報興辦各項工程應先呈送詳圖及預算書至關於路工緊急搶修工程經規定暫行辦法七條令飭遵照
辦理

三、結論 本月份市政各縣測製地圖仍繼續督催關於工程事項以道路橋樑為最多其規定搶修工程辦法即所以救濟緊急以備不虞餘仍努力
工作以期進步

